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11月2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周尙文先生
羅錦洪先生
梅享富博士
黃才立先生

卜坤乾先生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王卓然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區小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李錦祥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黃仲達先生 艾亦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
何倩芝女士 艾亦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周曼儀女士 艾亦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及四的

陳文俊先生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及運輸主任王卓然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兆華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區小萍女士及西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首次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3.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為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32 分、陳富明先生及張少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羅錦洪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53 分、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55 分及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2 時 5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三階段工程進展報告
(此議程由水務署提出)
(交通文件 31/2009 號)

6.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二的代表：
- (a) 水務署工程師李錦祥先生；
 - (b) 艾亦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黃仲達先生；
 - (c) 艾亦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何倩芝女士；
- 以及
- (d) 艾亦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周曼儀女士。
7. 黃仲達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及區內主要道路施工時的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交通文件 31/2009 號。
8. 黃志毅先生、張少強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朱慶虹先生、黃靈新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七位委員就工程進度及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欲知利東邨道水管勘察工程的內容和有關工程對利東邨道的交通影響；
 - (b) 有委員認為承建商在鴨脷洲悅海街及華庭街施工期間，應預留足夠的行人通道供路人使用。此外，他提醒承建商於每日完成工作後，須在工地範圍鋪上鋼板，以防行人絆倒；
 - (c) 有委員指出，南風道及南灣坊附近有多間學校，上下課時間交通特別繁忙，有較多學童及校巴出入，他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注意路面交通情況，避免意外發生。另有委員建議，承建商應與施工位置附近的學校商討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以配合該區上下課繁忙時段的交通情況；
 - (d) 有委員表示，南灣坊的水務工程須橫跨兩邊馬路，而該處除了有較多居民及校巴進出外，也有車輛在該處掉頭，他詢問該路段在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 (e) 有委員擔心，南灣坊行人過路處附近如有工程進行，該處路面的空間可能不足以讓車輛掉頭。此外，委員表示，南灣花園現正進行外牆維修工程，因此有工程車駛經該段道路。他建議承建商應在施工前與南灣花園管理處商討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
- (f) 有委員詢問，水務署會否考慮一併更換接駁薄扶林道至薄扶林花園的一段分支水管。他表示，該段水管處於屬政府管轄範圍的土地，因此應一同更換或修復；
- (g) 有委員表示，香港仔水塘道的修復工程涉及多個交通繁忙的路口交匯處，他欲知屆時的交通安排；以及
- (h) 有委員讚賞承建商能在工程完成後迅速重鋪路面，但部分路段在重鋪後卻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他希望承建商日後注意有關情況。此外，他建議承建商在施工前與環角徑附近屋苑的管理處聯絡，減低施工期間對居民的影響。

9. 黃仲達先生及李錦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利東邨道的水管勘察工程已經完成，無須開掘路面。勘察結果顯示，利東邨道水管的狀況令人滿意，無須進行更換或修復。另外，承建商亦已勘察黃竹坑道部分水管，待測試報告完成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水管的狀況；
- (b) 悅海街及華庭街工程的施工位置附近設有安老院舍，為減低對行人的影響，承建商會盡量預留 1.5 米闊的空間作為通道，並會在施工後鋪上鋼板。然而，礙於工程技術所限，部分行人路在施工期間難免會變得狹窄，希望各委員諒解；
- (c) 承建商會在施工前與南風道及南灣坊附近的學校聯絡，商討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避免工程噪音影響學校上課。此外，承建商亦會避免在上下課的交通繁忙時段（即下午 3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施工；
- (d) 為減低工程所帶來的影響，承建商會與施工位置附近屋苑的管理處聯絡，商討有關工程的安排，確保不會阻塞屋苑的車輛出入口；

- (e) 除有特別需要外，現時的水管更換工程有較大的彈性，承建商可按施工位置附近的環境及交通情況，彈性安排施工時間表，以盡量配合區內的情況；
- (f) 水務署代表表示，有關工程所更換或修復的水管會按地界劃分處理。該署只會負責更換或修復政府管轄土地範圍內的水管，而在私人地段內的水管則不會處理。他請提問的委員提供上述接駁薄扶林花園的一段水管的資料，以便署方能參考及研究該段水管是否屬第三階段工程合約所涵蓋的範圍；
- (g) 將於香港仔水塘道進行的水管復修工程只須在路面開挖兩個坑洞，以套上新的保護水管，因此對現場交通的影響較為輕微。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滿意此項工程的開展工作，並期望水務署及顧問公司在施工期間能與當區區議員多作溝通。主席補充，建議水務署繼續每半年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進度及臨時交通安排，以便委員能了解工程的最新情況。

11. 水務署代表同意繼續每半年向委員會匯報此項水務工程的進度及臨時交通安排。

(李錦祥先生、黃仲達先生、何倩芝女士及周曼儀女士於下午 3 時 04 分離開會場。)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3 時 0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港島專線小巴路線第 69 號、第 5 號及 (第 35M、4B 及 4A 號) 重整計劃
(此議程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32/2009 號)

12. 主席歡迎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陳文俊先生出席此議程討論。為使討論更具效率，主席建議委員逐項討論各重組計劃，並逐一作出結論。

13. 黃靈新先生向主席申報其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馮煒光先生向主席申報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為其公司的客戶。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黃靈新先生及馮煒光先生不能參與是項討論。

14. 杜志強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港島專線小巴路線第 69 號線的重整計劃，詳見交通文件 32/2009 號。

15. 主席表示，第 69 號線是往返南區至東區的小巴路線，鑑於重整建議亦會影響東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故詢問運輸署會否需要諮詢東區區議會。

16. 梅享富博士、陳岳鵬先生、柴文瀚先生、卜坤乾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及陳富明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贊同將第 69 號線的總站由海澤街遷至船塢里。有委員認為，現時只有一條路線由數碼港及貝沙灣直接前往東區，區內乘客一直希望此線的行走路線能伸延至太古城，故同意是項建議。另有委員表示，如第 69 號線的行走路線由北角伸延至船塢里（鯽魚涌），將更方便康山花園的居民往返南區；
- (b) 部分委員表示，第 69 號線的班次經常不足，未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另有委員指出，在繁忙時間由數碼港開出的小巴經常滿座，貝沙灣及沿線的乘客根本無法上車，因此希望運輸署及小巴公司能加開第 69 號線或第 69X 號線的班次；
- (c) 有委員欲知第 69 號線及第 68 號線轉乘優惠的詳情。另有委員詢問，在落實改動後，前往東區的乘客能否在英皇道近太古小學及吉之島的位置上落車；
- (d) 有委員對第 69 號線遷站的建議有保留。他表示，船塢里一帶有較多貨車出入，擔心在該處設總站會造成交通混亂及危險。他建議運輸署應考慮將總站設在康怡廣場附近（即康山道或英皇道）；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小巴公司會否從南區其他路線抽調資源以加強第 69 號線的服務。

17. 杜志強先生及陳文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此路線屬於南區的小巴路線，而總站設在東區，因此運輸署會先諮詢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待委員會通過計劃後，該署會再諮詢東區區議會；
- (b) 日後第 69 號線的總站會設於船塢里靠左的行車線。該處有足夠空間讓小巴進出及停泊，不會阻礙該處停車場的出入口。運輸署會就設站的位置與東區區議會再作詳細討論；
- (c) 太古城內的路段屬私家路，專線小巴不能駛入；
- (d) 為加強現有服務，小巴公司會在遷站建議落實後，增派兩部小巴行走第 69 號線及 69X 號線。小巴公司日後會檢討此線的乘客量，以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開班次；
- (e) 為解決貝沙灣及沿線居民無法上車的問題，小巴公司將實施靈活安排，容許貝沙灣居民可先免費乘坐小巴前往數碼港公共交通交匯處，再轉乘第 69 號線前往鰂魚涌。另外，小巴公司亦已在早上繁忙時間安排特別班次直接在貝沙灣開出，以應需求；
- (f) 小巴公司亦計劃增設第 69 號線及第 68 號線的轉乘優惠，以方便南區居民前往東區醫院，並會就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待擬定確實的優惠金額時，會盡快通知委員會；以及
- (g) 專線小巴營辦商承諾，不會抽調南區現有的小巴資源以加強第 69 號線的服務。

18.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第 69 號線遷站的建議，並認為運輸署應在有需要時，與委員會商討微調設站的安排。此外，主席建議運輸署就此項建議諮詢東區區議會，並在落實有關安排前盡早通知委員會。

19. 杜志強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港島專線小巴路線第 5 號線的重整計劃，詳見交通文件 32/2009 號。

20. 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卜坤乾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朱慶虹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原則上支持是項建議，認為修改行車路線能避開雲地利道的擠塞路段。另一方面，由於現時第 5 號線的乘客大多數在禮頓道上落車，然後徒步往返銅鑼灣，他擔心改道會對該批乘客造成不便；
- (b) 有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是項建議，但關注到在改道後，第 5 號線會在藍塘道左轉入黃泥涌道往堅拿道西（即香港仔隧道慢線出口位置），勢必增加該路段的車流量，令香港仔隧道的擠塞情況加劇，希望運輸署能作出相應措施加以配合；
- (c) 有委員擔心改道會影響乘坐第 5 號線前往雲地利道一帶學校及養和醫院的市民，故對此有所保留；
- (d)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微調現有方案。他建議第 5 號線可經雲地利道左轉入樂活道往黃泥涌道，而不經連道及加路連山道。他認為這條路線能照顧前往雲地利道的乘客的需要，同時可避開部分交通擠塞的路段。另有委員認同此微調方案，認為能在上課繁忙時間為前往雲地利道一帶學校的學生提供小巴服務之餘，亦能避免削減雲地利道的小巴服務；
- (e) 部分委員建議運輸署應提供更多第 5 號線的客量統計數字，以評估受影響的乘客人數。另一方面，委員亦希望能就建議進一步諮詢居民；
- (f) 有委員表示，為應付市民在上下課時間前往雲地利道附近一帶學校的需求，建議小巴公司可考慮只在該時段行經雲地利道；以及
- (g)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一併考慮在雲地利道加設雙白綫（實綫及虛綫各一行），防止車輛在該路段越線扒頭或跨綫行駛。

21. 杜志強先生及陳文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第 5 號線的脫班問題非常嚴重。建議的行車路線在藍塘

道左轉入黃泥涌道，好處是能避開雲地利道及連道一帶的交通擠塞，亦可避免因大球場舉辦大型活動而造成的交通影響，並同時可增加班次的穩定性及有效控制行車時間；

- (b) 第 5 號線在改道後將行經養和醫院，對前往醫院的乘客會更為方便。另外，此線的總站會維持不變，前往銅鑼灣的乘客仍可選擇在駱克道近景隆街的位置上落車，影響不大；
- (c) 小巴公司曾研究委員提出的微調方案（即駛入雲地利道後，左轉樂活道行經黃泥涌道），但由於現時在非繁忙時間經常有車輛在雲地利道切線前往黃泥涌道，因此即使小巴只駛經雲地利道，對改善班次延誤的情況幫助不大；
- (d) 乘客可在藍塘道近載德街上落車，然後徒步往雲地利道。小巴公司相信，有關改動應不會對往來雲地利道的乘客有太大影響；
- (e) 運輸署會與交通工程師商討有關在雲地利道加設雙白綫（實綫及虛綫各一行）的建議；
- (f) 現時約八至九成的乘客會在駱克道總站上落車，運輸署會盡快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第 5 號線乘客量的資料，以供參考；以及
- (g) 運輸署採納委員在席上提出的微調方案，建議將第 5 號線的行車路線稍作調整，小巴將駛入雲地利道再左轉至黃泥涌道。

22. 林啓暉先生 MH、麥謝巧玲女士、卜坤乾先生、周尚文先生、馮仕耕先生、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 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盡快提供客量數據供委員參考。他表示，若現時第 5 號線在雲地利道的乘客量不多，小巴根本無須駛經雲地利道，他認為建議只會增加行車時間；
- (b) 有委員贊成微調方案，認為在改動時亦須顧及前往雲地利道附近學校的人士對小巴服務的需要；
- (c) 有委員不贊成建議的微調方案，認為現時雲地利道的交通十分擠塞，微調方案根本無助避開擠塞的路段。另有委員提出，

若學生由藍塘道近載德街上落車後徒步前往雲地利道只需五分鐘，路程尚算合理，故贊成運輸署原先提出的重整方案；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連道的擠塞情況非常嚴重，同意運輸署可先試行第 5 號線，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以檢討路線的行車安排。

23. 主席要求運輸署盡快向委員會提交第 5 號線的乘客量數據，並建議該署可先試行原擬的行走路線（即在藍塘道改經黃泥涌道），並向委員會匯報試行的成效。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再討論是否需要微調第 5 號線的行車路線。委員會同意試行第 5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

24. 杜志強先生表示會先試行運輸署建議的行車路線，並會盡快向委員會提交第 5 號線的乘客量數據。

25. 杜志強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港島專線小巴路線第 35M、4B 及 4A 號線的重整計劃，詳見交通文件 32/2009 號。

26. 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柴文瀚先生、卜坤乾先生、麥志仁先生、歐立成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 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反對是項重整計劃，認為第 35M 及第 4B 號線的行走路線不盡相同，改動將影響乘坐第 35M 號線前往皇后大道東的乘客，亦會延長第 4B 號線的行車路線，兩條路線的乘客同時受到影響；
- (b) 部分委員認為運輸署應提供有關的乘客量數據以供考慮。有委員表示，改動後能加密來往灣仔區至南區小巴路線的班次，使小巴資源得以善用，因此原則上不反對改動建議。另有委員表示會參考運輸署提供的數據，若擬議行車路線對乘客影響不大，或會考慮接受有關改動，但認為運輸署須再完善計劃的細節；
- (c) 有委員表示，為照顧石排灣居民在早上繁忙時間前往灣仔區的需要，建議小巴公司將改動後第 35M 號線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早上 10 時；

- (d) 有委員欲知重整後有關路線在石排灣邨的上落客點的位置，以及現有設施會否作出相應改善。另有委員詢問計劃的落實時間；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由於建議重整的三條路線均屬於南區北分區的路線，對該區居民的影響較大，建議運輸署應再就建議諮詢北分區委員會。

27. 陳文俊先生及杜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據統計，現時第 35M 號線的乘客主要在合和中心、莊士敦道近譚臣道及修頓球場附近上落。鑑於第 35M 號線在皇后大道東路段的客量長期偏低，而回程路線與第 4B 號線大致相同，故小巴公司建議第 35M 號線只在平日早上繁忙時間行駛，使小巴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
- (b) 現行的建議能調整往返灣仔區至南區的小巴路線，令班次更加穩定，亦能避免兩班車同時抵達灣仔道的情況；
- (c) 現時第 4A 及 4B 號線的總站均設在石排灣邨巴士總站內。運輸署會建議小巴營辦商一併改善現有石排灣邨小巴總站的排隊及過路設施，以配合在落實加強班次後市民排隊候車的需要；
- (d) 小巴公司亦希望能增設更多小巴路線轉乘計劃，但由於現時部分交通硬件設施未能配合，因此，部分階段的小巴路線轉乘計劃暫時未能落實；以及
- (e) 若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有關建議，小巴公司會在本年 12 月落實新的行車安排。此外，運輸署會與灣仔區議會商討有關建議。

28. 柴文瀚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麥謝巧玲女士及卜坤乾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現時第 35M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過後的客量較少，故贊同運輸署建議在非繁忙時段將資源調派至第 4A 及 4B 號線，以善用資源；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由於此項建議涉及的範圍較廣，認為應就重整

計劃再進行諮詢，並認為勉強在今年 12 月推行計劃會過於倉卒。

29.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對南區的居民有較大影響，要求運輸署提供更多有關第 35M 號線客量的數據參考，並建議此事應交由南區北分區委員會繼續討論。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

議程四： 加強南朗山道防癌會公共交通服務
(此議程由朱慶虹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3/2009 號)

3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朱慶虹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33/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小巴營辦商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31. 朱慶虹先生向主席申報其為香港防癌會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主席表示，此項議程能方便使用癌症康復中心服務的人士，同意朱慶虹先生可繼續參與討論。

32. 朱慶虹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表示，位於南朗山道的癌症康復中心（下稱康復中心）為癌症病人在患病期間提供不同階段所需的醫護服務。康復中心提供的服務日漸增多，前往康復中心的病人、病人家屬及醫護人員的數目亦相應增加；但目前並無公共交通工具直達康復中心，市民需要乘坐私家車、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至黃竹坑巴士總站下車，然後徒步前往康復中心，非常不便。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增設往康復中心的小巴服務，方便市民。

33. 徐遠華先生補充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認為，新設的小巴特別班次除了能照顧市民前往康復中心的需要外，亦方便市民到附近的安老院、學校及屋苑。他讚賞運輸署接納委員的建議，提供往返康復中心至香港仔中心的小巴服務。另外，他欲知有關特別班次的詳細安排、新設的特別班次會否影響區內現有的小巴服務，以及運輸署或小巴公司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配合特別班次的行走。

34. 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曾就有關建議作實地視察，了解康復中心在擴展後對公共交通服務會有一定的需求。在與康復中心的管理人員商討後，現同意在非繁忙時間增設往返康復中心至香港仔中心的小巴服務；
- (b) 現時共有兩條專線小巴路線行經南朗山道：第 29 號線（來往鴨脷洲邨至深灣）及第 59A 號線（來往香港仔至深灣）；
- (c) 運輸署已就擬議的路線與兩家專線小巴營辦商磋商。由於第 29 號線的營辦商表示，因資源調配的關係暫時未能開辦有關路線，運輸署遂建議由第 59A 號線的營辦商在非繁忙時間調撥資源，試辦擬議路線；以及
- (d) 運輸署會盡快落實試行第 59A 號線的加開特別班次，並會在三個月後檢討成效。

35. 專線小巴營辦商代表陳文俊先生表示，鑑於在繁忙時間的小巴資源緊張，而南朗山道於上下課時間的交通亦較為擠塞，因此，只同意在非繁忙時間（即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試行往返康復中心至香港仔市中心的特別班次，大約每半小時一班。他又表示，現時專線小巴第 59A 號線已提供往返東區及西區的路線轉乘計劃，乘客可在香港仔總站轉乘其他路線前往其他地區。

36. 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在遷拆黃竹坑邨時，小巴公司曾提供往返黃竹坑邨至石排灣邨的小巴服務。他認為小巴公司可將原來用於黃竹坑區的小巴資源重新調配，用以行走所增設的特別班次，這樣便可避免現有的小巴服務受到影響。此外，他欲知特別班次的落實時間；
- (b) 有委員建議長遠而言，運輸署應考慮提供由康復中心直達市區（灣仔或銅鑼灣）的小巴路線，進一步方便市民；
- (c) 有委員不反對開設前往康復中心的特別班次，並詢問特別班

次的行走路線；

- (d) 有委員指南朗山道有多間國際學校，於下課時段交通非常繁忙，在這個時段加開特別班次會進一步加重南朗山道的交通壓力，影響第 59A 號線班次的穩定性；
- (e) 有委員表示，應透過有效運用及調撥區內資源來增設小巴服務，以配合區內的發展。他指出，現時專線小巴第 5 號線每 30 分鐘繞經葛亮洪醫院直達銅鑼灣，他希望運輸署能參考這個模式，為康復中心提供類似的服務；以及
- (f) 有委員認為增設的路線主要為方便癌症病人，具有特殊意義。他同意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應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7. 杜志強先生及陳文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會調配現有資源增設上述小巴路線。此外，署方亦理解南朗山道在下課時段交通繁忙，因此會就該區的實際交通情況再作詳細考慮，以落實特別班次的行走時間；
- (b) 專線小巴第 59A 路線的特別班次，會參照現時行走葛亮洪醫院的專線小巴第 5 號線特別班次的運作模式，以定點定時的方式行走，方便乘客知悉小巴的開出時間及行走路線；
- (c) 第 59A 號線的特別班次會由香港仔中心開出，途經警校道及南朗山道前往康復中心。由於繞經深灣會延長行車路線，故擬議的特別班次暫時不會繞經深灣；
- (d) 據運輸署估計數字，現時往返康復中心的客量並未足以開辦新的小巴路線。由於康復中心至市區的新設路線超出區內小巴營辦商現行的行車範圍，故運輸署須就有關路線進行招標，預計需時約六個月至一年。為盡快提供前往康復中心的小巴服務，該署建議先開設往返康復中心至南區的小巴路線；以及
- (e) 運輸署會盡快向委員會提交第 59A 號線特別班次的行車路線及班次時間表。

38. 朱慶虹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

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康復中心同意運輸署現時所提議往返康復中心至香港仔中心的小巴路線；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為免南朗山道擠塞，同意特別班次尾班車的服務時間至下午 3 時 30 分。此外，為善用區內的小巴資源，新路線應繞經深灣，以同時服務附近的居民。

39. 主席表示，運輸署建議開設的特別班次，主要為方便市民前往康復中心，委員會原則上認同並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主席補充，運輸署應就開設特別班次的細節，如行車路線及服務時間等，再與康復中心及委員溝通，並在正式落實前通知委員會。

(陳文俊先生於下午 4 時 43 分離開會場。)

(林玉珍女士 MH 及林啓暉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4 時 33 分及 4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此議程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34/2009 號)

40. 主席表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早前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建議運輸署於是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的最新進展。

41. 李振聲先生以投映片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的最新進展，詳見交通文件 34/2009 號。

42. 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周尙文先生、黃志毅先生、朱慶虹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歡迎運輸署向委員會匯報停車場的設計方案。赤柱區是本港的旅遊熱點，現時區內的泊車位已接近飽和，為進

一步推廣區內的旅遊業，他們希望運輸署能盡快落實及開展此項工程；

- (b) 有委員表示，按照現時運輸署提交的方案，擬建的停車場只能提供 10 個電單車泊位，恐難滿足需求。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將部分私家車位的空間改劃為電單車泊車位，以解決赤柱區內電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
- (c) 有委員同意現時公共交通總站的設計所增設的小巴上落客點，能方便乘客上落和更為安全，並贊同保留現有的的士上落客點。此外，他欲知停車場提供的電單車泊位數目；
- (d)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於停車場內增設旅遊車及校巴泊車位。他認為將來只有斑馬線連接停車場的出入口，情況未符理想，希望運輸署能同時優化連接停車場的行人過路設施，改善赤柱區的整體交通狀況；
- (e) 有委員認為，此項工程有助南區整體的旅遊發展。他欲知運輸署在諮詢委員會及公眾後所進行的跟進工作及有關時間表；
- (f) 有委員表示，經修改後，停車場的設計由原本的地面兩層改為地面一層及地下兩層，設計較原先的複雜。他擔心若多建地下一層，工程成本或會增加，影響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的程序；以及
- (g)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去信局方，表達委員會對此項工程的關注，並希望有關部門能加快開展是項工程。

43. 李振聲先生回應如下：

- (a) 為滿足赤柱區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運輸署在設計時已訂明會提供至少 10 個電單車泊位。由於電單車泊位所佔空間較少，而且彈性較大；因此，建築署在設計時會盡量利用停車場的空間規劃更多電單車泊位；
- (b) 運輸署已制訂計劃，以改善連接赤柱海灘至赤柱大街的行人過路設施。待東亞運動會完結後，該署會陸續推出各項建議，並徵詢居民的意見；

- (c) 運輸署理解委員會對是項工程項目的關注，會積極與建築署商討設計細節，並會再向委員會交代詳細設計；以及
- (d) 運輸署會按既定機制推展工程項目，並按程序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44. 陳李佩英女士及朱慶虹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多次向委員會提交設計方案，但一直未能落實工程。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將工程提升至其他級別，避免工程一拖再拖，並指赤柱區是旅遊熱點，混亂的交通情況會窒礙區內的旅遊發展；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修訂後的停車場設計建議加建地下一層，此舉會增加工程上的困難。他詢問現時估計的建造成本為何，以及建造成本改變會否影響申請撥款的進度。

45. 李振聲先生重申，運輸署會按程序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

46.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重視地區發展，因此對是項工程十分關注。然而，理解是項工程牽涉到整個停車場的設計，較為複雜，因此運輸署有需要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按既定程序作出諮詢。主席期望運輸署繼續跟進這個項目，並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建造成本及工程的確實開展時間。

(卜坤乾先生於下午 4 時 55 分離開會場。)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開會場，陳李佩英女士及梅享富博士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改善海灣區交通及配套設施
(此議程由馮仕耕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5/2009 號)

4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馮仕耕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

通文件 35/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48. 馮仕耕先生以投映片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表示，海灣區是南區的旅遊熱點，但礙於泊車位不足，以致經常有旅遊車違規在海灘道行人路上落客。此舉不單對遊客構成危險，更會阻礙其他車輛，影響區內交通。他欲了解運輸署建議增設路旁旅遊車泊位及上落客位的詳情。另外，雖然現時設有斜道連接淺水灣道至海灘道，但因離海灘較遠，未能方便使用者。他希望運輸署能一併研究改善該條斜道，進一步改善旅遊的配套設施。

49. 李振聲先生以投映片簡介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曾在暑假泳季就淺水灣一帶的泊車情況進行研究。現時沿海灘道共有 66 個私家車泊位，當中包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停車場及其他路旁泊車位。旅遊車泊車位及上落客位則主要設在海灘道近觀音像的位置；
- (b) 儘管運輸署已盡量提供路旁泊車位，但礙於淺水灣道及海灘道可供泊車的路面空間有限，未能滿足需求。故此，該署現已要求區內的新發展地產物業項目按照規定，提供或增加泊車位；
- (c) 待區內的大型商場落成後，預計可提供約 95 個私家車泊位，屆時便可按需要檢討將部分私家車泊位改劃為旅遊車泊位及上落客位，從而紓緩旅遊車泊位不足的情況；
- (d) 運輸署亦會與旅遊業界商討現行的營運情況及運作模式，希望能平均分配旅客到海灣區遊覽的時間，避免過多旅遊車集中在同一時間駛到同一景點，減輕旅遊車在單一時段對泊車位及上落客位的需求；以及
- (e) 為優化海灣區的無障礙設施，運輸署已計劃在現有連接淺水灣道巴士站通往海灘的行人通道加設斜道，方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士前往海灘。待設計落實後，該署會就計劃進行諮詢。此外，該署亦考慮在海灘道增設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進一步方便傷殘人士前往淺水灣海灘。

50. 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及周尙文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

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認為海灘道出現交通擠塞，主要是由於大部分前往淺水灣海灘的旅遊車均選擇在海灘道近泳灘的位置上落客，阻礙了其他前往海灘道及南灣道的車輛；
- (b)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應統一安排旅遊車集中在海灘道後段近觀音像的位置上落客，以減輕海灘道交通擠塞的情況；
- (c) 有委員對運輸署就改善海灣道泊車位不足提出的建議並不樂觀。他表示，現時海灘道其實有剩餘泊車位，但由於大部分旅遊車都集中在旅遊景點附近上落客，而導遊亦習慣在同一位置等候遊客。若指定的旅遊車泊位位置距離景點較遠，導遊未必會採用；以及
- (d)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在海灘道劃定禁區，禁止車輛違例停泊，並在南灣道設置旅遊車泊位。

51. 劉榮富先生及李振聲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警方會於假日及泳季派出交通督導員在淺水灣海灘道一帶指揮交通，指示旅遊車盡量在海灘道後段近觀音像的位置上落客及停泊。由於現時海灘道並未劃有禁區，警方只能勸喻旅遊車司機在上落客及停泊時，盡量避免阻塞交通；
- (b) 運輸署代表表示，據統計，旅遊業界通常在上午 10 時至 11 時及晚飯前的時間安排遊客到淺水灣觀光，而旅遊車在海灘道平均停留約一小時；
- (c) 待區內的大型商場落成後，預計可騰出空間提供約 10 個旅遊車泊位或上落客位；以及
- (d) 旅遊業界現已自行作出協調，旅遊車會在適當位置上落遊客，並會盡量在落客後離開海灘道，目前的運作大致暢順。

52. 主席表示，淺水灣是南區的旅遊熱點之一，每逢假日及泳季交通尤為繁忙，他感謝香港警務處有效疏導該區的交通，使路面情況大致正常。主席表示，理解運輸署須待區內大型商場落成後，才可規劃淺水灣區的泊車位，並建議運輸署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進展。主席補充，就無障礙設施提出的改善建議可方便前往海灣區的人

士，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並希望運輸署能盡快就有關計劃進行諮詢。

議程七： 改善黃竹坑區對外公共交通服務

(此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6/2009 號)

5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他請委員會參閱交通文件 36/2009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已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54. 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表示，黃竹坑區在地理上雖較接近東區，但往東區的車程卻相對南區其他地區（如華富及置富）為長，車費亦較高，他認為現有的安排對黃竹坑區的居民並不公平。另一方面，他理解自黃竹坑邨搬遷後黃竹坑區人口下降，難以開辦新路線，但希望運輸署及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能體察區內居民的需要，優化區內的轉乘計劃，提供更多路線的轉乘優惠，加強往返黃竹坑區及其他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55. 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商）增設更多轉乘計劃。該署會盡量將委員的建議納入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以及
- (b) 巴士公司現時已為黃竹坑區提供多組路線的轉乘優惠，方便區內居民往返其他地區。此外，該署亦會積極研究增加小巴路線的轉乘計劃。

56. 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贊同運輸署鼓勵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推出更多路線的轉乘計劃，以簡化區內的交通網絡，善用公共交通資源；
- (b)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就來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進行諮詢的時間表；

- (c) 有委員表示，轉乘計劃的推出亦須其他交通硬件設施加以配合（如八達通系統）。他擔心現有的硬件配套未能配合轉乘計劃的發展，建議運輸署加強這方面的配合。

57.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計劃在 2010 年 2 月農曆新年前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與委員會討論。

58.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支持運輸署及各營辦商提出更多路線轉乘計劃，藉此加強南區與其他地區的交通網絡。主席期望運輸署能充分考慮黃竹坑區居民的需要，將上述建議納入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從而制訂適切的路線計劃。

議程八：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9 年 11 月 4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30/2009 號）

59. 各委員就有關報告作出提問。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60. 黃兆華先生表示，淺水灣道及南灣道的斜坡鞏固工程如文件所示已經完成。

61. 主席建議刪除 A2 項目，委員會一致通過這項建議。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62.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朱慶虹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近日香港仔隧道擠塞的情況較以往嚴重，希望運輸署能盡快找出原因，並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
- (b) 有委員建議隧道公司應定期向委員會提交香港仔隧道的車流數量、間封的次數及總時間等數據，以便委員了解該條隧道的交通情況。此外，現時部分巴士總站並未設有站長，他希

望了解巴士公司如何確保在隧道擠塞時能靈活調配巴士，並建議巴士公司檢討及計算行車時間表，以減少巴士誤點；

- (c) 有委員擔心，在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展開後會有更多工程車進入南區，令南區的交通負荷日益加重；
- (d) 有委員認為，香港仔隧道擠塞主要是由於灣仔區及堅拿道天橋北行落橋處的車輛互相切線，以致阻礙車輛前行；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巴士公司在因應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情況落實調整巴士路線的時間及班次前，應先就所作安排諮詢委員會。

63. 李振聲先生、杜志強先生及劉榮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情況。資料顯示，香港仔隧道在 2009 年 9 月份的交通擠塞情況較去年同期嚴重，間封的次數亦較多；而在 2009 年 10 月份的交通情況則與去年大致相若；
- (b) 香港仔隧道的容量足以應付每日的車流量，但隧道的北行方向於繁忙時段因受到排隊進入海底隧道的車龍、堅拿道天橋北行落橋處的車輛互相切線，以及灣仔路面交通情況所影響，以致行車緩慢，甚至須短暫間歇性封閉；
- (c) 運輸署亦曾研究調校銅鑼灣的交通燈，以改善該區及鄰近道路的交通情況，從而達到短期紓緩香港仔隧道北行交通擠塞的目的。要長遠解決隧道擠塞的問題，必須有待南港島線（東段）開通及中環灣仔繞道落成；
- (d) 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建議巴士公司安排交通督察在關鍵的巴士站監察乘客上落情況，以縮減巴士停站所需的時間及適當地調整班次。此外，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重整經常出現缺班的巴士路線的行車時間表，以提升服務的穩定性；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覆表示，今年 9 月份灣仔區發生的交通意外，導致隧道擠塞情況較平日嚴重。警方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調校堅拿道天橋的交通燈疏導香港仔隧道的車流。

64.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曾提交議程，建議討論近期香港仔隧

道擠塞的情況。主席表示，香港仔隧道是南區的重要道路，委員會一直關注其交通情況，希望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繼續緊密合作，盡量疏導香港仔隧道的交通。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

65. 柴文瀚先生詢問，若區議會計劃撥款在區內多條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運輸署會否考慮參與初步設計的工作。

66. 張子敬先生回覆表示，現時為南區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的工程（如黃竹坑近葛亮洪醫院行人天橋）已經展開；第二階段（包括兩條行人天橋及一條行人隧道）早前已向委員會匯報可行性研究報告，詳細設計工作則計劃在明年年初展開；而第三階段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擬議工作預計在明年年中展開。路政署對委員上述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67. 陳嘉平先生回覆表示，備悉有關委員的意見。

68. 主席認為，南區區議會須就此建議進行詳細研究及討論。由於有關項目牽涉到區議會的小型工程撥款，因此建議委員應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以作討論。

黃竹坑道車輛掉頭事宜

69. 歐立成先生詢問，這項建議提出將黃竹坑道消防局對出的天橋底（即消防局的出車位置）改為不超過 8 米長車輛的掉頭位，這樣即使黃竹坑道交通擠塞，亦不會影響香港仔往黃竹坑方向的行車。他希望有關建議能盡快落實。

70. 李振聲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消防處對此建議有保留，因此運輸署暫未能落實有關安排。

71. 主席建議此事可交由防火委員會與消防處聯絡，並與運輸署配合繼續跟進。

研究擴闊香港仔隧道及瑪麗醫院巴士站

72. 麥謝巧玲女士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第 72 號線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會對前往附近學校及醫院的乘客造成不便；以及
- (b) 有委員指出，在有關安排落實後，乘客可在海洋公園道後面的巴士站落車前往附近的學校及醫院。由於巴士站附近有足夠的行人過路設施前往上述地點，相信新安排不會為乘客帶來太大的不便。

73.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計劃由 2009 年 12 月 7 日起試行，城巴第 72 號線會於下午 5 時至 7 時的繁忙時間不停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站。

74. 主席建議可先在第 72 號線試行不停收費廣場站的安排，稍後會檢討這項措施對紓緩收費廣場站擠塞的成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把有關第 72 號線更改服務路線的通知文件發給委員。)

南區房委會轄下道路管理問題

75. 柴文瀚先生及黃才立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早前曾就香港房委會轄下的道路提出改善建議，並已收到房屋署的書面回覆，表示部分建議須交由運輸署考慮。他詢問，委員現時應向運輸署還是房屋署跟進此事；以及
- (b) 有委員指出，早前曾就改善華貴邨行人路的設計提出建議；但房屋署回覆指，因建議的位置連接斜坡護土牆而未能改建或加建行人路。他詢問房屋署有否其他改善建議。

76. 陳嘉平先生回應時表示，如房屋署認為有需要，運輸署樂意

就委員提出的建議向該署提供專業意見，以供考慮。

77. 主席表示，會向房屋署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房屋署作出跟進，而委員亦可就此事與相關部門多作溝通。

加設低地台巴士

78. 歐立成先生詢問，增派的五架低地台巴士將行走南區哪些路線。

79.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在第十三次會議上已向委員會匯報增派的低地台巴士所行走的路線。在本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巴士公司已為新巴第 38 及第 970 號線分別增派三架及兩架低地台巴士。

改善鴨脷洲的公共交通服務

80. 黃志毅先生、張少強先生及馮煒光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關注在早前舉行的改善鴨脷洲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坊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如何跟進委員所提出的路線建議；以及
- (b) 有委員希望得知城巴第 171 及 98 號線改善建議的進展，以及建議增加的城巴第 96 及 592 號線轉乘計劃，並詢問有關計劃的跟進情況。

81.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暫未收到巴士公司於工作坊後的詳細回應。他表示，巴士公司已初步落實第 98 號線的班次調整，使班次更為穩定。另一方面，運輸署現正與兩間聯營巴士公司跟進第 171 號線增加班次的建議，並對進展感到樂觀。

82. 主席理解各委員關注鴨脷洲區的巴士服務，但認為巴士公司需時研究並落實各項建議，因此請運輸署在有進一步進展時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83. 柴文瀚先生指，現時第 4 號線的假日及非假日行車路線略有差別，而第 4X 路線與第 4 號線的行車路線不盡相同，因此易生混淆。他促請運輸署考慮統一上述三組路線的行車安排。

84.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2009-10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85. 杜志強先生表示，因應委員會早前的討論，城巴第 48 號線將由 2009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華富（南）巴士總站增設上落客點，以方便華富區的居民。

（麥志仁先生於下午 6 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九： 其他事項

8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有兩項其他事項向委員宣布。

多元化社區活動

87. 南區區議會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 1 億 8 千萬元撥款，以便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間，於 18 區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將撥款的百分之六十（即 1 億 8 百萬元），以區議會撥款的形式（每區將獲得 6 百萬元撥款）資助地區團體在社區推動四個範疇的活動，有關範疇分別是體育、文化藝術、地區旅遊及發展關愛共融的社區。如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預計南區可於 12 月中獲得 6 百萬元撥款。為及早和有效地運用撥款，建議先行籌劃在 201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如何按比例使用所得撥款（約 1 百萬元）。經與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及秘書處商討後，建議區議會於財委會通過撥款後，邀請地區團體就體育、文化藝術及發展關愛共融的社區三個範疇，提交預算

不超過 20 萬元的計劃書，以便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可於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及決議。此外，為引入更多元化的活動模式，亦建議公開讓非建社於南區的團體申請，但計劃的服務對象必須是南區的居民。

88. 陳理誠太平紳士、朱慶虹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知悉有關建議，並認為秘書處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建議；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區議會應在 2010 年 1 月 14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再作詳細討論。

89. 南區區議會主席表示，現時只是知會議會有關情況，南區區議會將於本年 12 月 8 日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舉行特別會議，她建議於特別會議的其他事項討論撥款的運用事宜。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備註：財委會將延至 2010 年 1 月才討論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申請，區議會秘書處已將有關情況知會地區團體，並會在撥款獲准後再通知議員有關安排。）

派發南區區議會掛曆的安排

90. 南區區議會主席表示，區議會掛曆定於 12 月 16 日派發，承辦商會直接將 250 個「通勝」掛曆送往議員的辦事處或其他指定地點。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已致函各議員通知有關安排，並請議員確認送貨地點。

（會後備註：承辦商已分別於 12 月 11 日、12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將「通勝」掛曆運送予各議員的辦事處或指定地點。）

91.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9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15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